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美 麗 微 半 導 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鑑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鄧至敦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勞執字第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